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2019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增聘祖国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

本议案中第二项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6月12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附件:

祖国颂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14年4月历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和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4年5月至2017年7月担任宝沃汽车集团北京宝沃发动机厂生产高级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担任吉林省裕龙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1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按照实际执行情况,需分步实施回购注销事宜,现对2019年3月就《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作注册资本和股份数的修改予以调整,仍恢复至该次修改前的内容,待相关事宜确定后再作修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分别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前述调整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以下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电机及配件、真空泵、汽车电子装置、电气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电机及配件、真空泵、汽车电子装置、电气机械、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修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5月修订）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2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公司新厂区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2日

至2019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公告于2019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1	德宏股份	2019/6/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6月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 号）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朱国强、闵峥

电话:0572-2756170

传真:0572-2756309

邮箱:investor@dehong.com.cn

（三）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德宏股份证券部

邮编:313000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3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国强、倪为民、沈斌耀、唐美凤、王凯凯、蔡建锋、赵丽丽合计持有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91.5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7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朱国强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倪为民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3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沈斌耀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唐美凤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73,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王凯凯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蔡建锋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赵丽丽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发行价亦将进行相应调整。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国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4,000	0.63%	IPO前取得:64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6,000股
倪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8,000	0.86%	IPO前取得:1,18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沈斌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0,000	0.78%	IPO前取得:1,0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唐美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3,500	0.75%	IPO前取得:1,093,500股
王凯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5,200	0.74%	IPO前取得:1,015,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蔡建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5,200	0.74%	IPO前取得:1,015,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赵丽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	0.25%	其他方式取得:3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唐美凤	52,500	0.07%	2017/5/16~2017/5/18	39.34-40.02	2017年5月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国强	不超过:231000股	不超过:0.1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1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1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31000股	2019/6/18~2019/1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资金需求
倪为民	不超过:312000股	不超过:0.2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2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312000股	2019/6/18~2019/1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资金需求
沈斌耀	不超过:285000股	不超过:0.1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5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85000股	2019/6/18~2019/1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资金需求
唐美凤	不超过:273375股	不超过:0.1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33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3375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73375股	2019/6/18~2019/1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王凯凯	不超过:268800股	不超过:0.1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8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88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68800股	2019/6/18~2019/1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资金需求
蔡建锋	不超过:268800股	不超过:0.1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8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88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68800股	2019/6/18~2019/1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资金需求
赵丽丽	不超过:90000股	不超过:0.0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90000股	2019/6/18~2019/12/1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承诺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朱国强、倪为民、沈斌耀、唐美凤、王凯凯、蔡建锋承诺:"自德宏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德宏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德宏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德宏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德宏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减持承诺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德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本次减持计划是朱国强、倪为民、沈斌耀、唐美凤、王凯凯、蔡建锋、赵丽丽因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朱国强、倪为民、沈斌耀、唐美凤、王凯凯、蔡建锋、赵丽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9-05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达威"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2019年2月1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9-010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第2019-013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期,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认购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2、理财金额:2700万元

3、交易日期:2019年4月30日

4、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

5、预期收益率:2.9%-3.1%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2700万元

二、认购国家开发银行国开共赢201766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国开共赢201766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金额:3000万元

3、交易日期:2019年5月8日

4、到期日:2019年6月7日,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5、预期收益率:3.7%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

三、认购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2、理财金额:6000万元

3、交易日期:2019年5月17日

4、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

5、预期收益率:2.9%-3.1%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

四、认购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1亿元

3、交易日期:2019年5月23日

4、到期日:2020年5月22日

5、预期收益率:4.05%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

五、认购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6000万元

3、交易日期:2019年5月23日

4、到期日:2020年5月22日

5、预期收益率:4.20%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

六、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交通银行、国开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请终止理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们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理财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7、延期风险:如出现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将面临理财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银行将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七、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资金的进展及安全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八、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九、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2018-05-04	2018-032	"蕴通财富·日增利"B款	11,000	2018.5.3-2018.5.11分批赎回	2.30%	11,000	5.55	自有资金
2018-07-24	2018-055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200	2018.5.31-2018.6.14分批赎回	1.8%-3.15%	1,200	1.12	自有资金
2018-07-24	2018-055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3,400	2018.6.21-2018.8.7分批赎回	1.8%-3.15%	3,400	8.93	自有资金
2018-07-24	2018-055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3,000	2018.7.3-2018.8.7分批赎回	1.8%-3.15%	3,000	4.61	自有资金
2018-07-24	2018-055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	3,000	2018.7.10-2018.7.13	2.2%-3.25%	3,000	0.54	自有资金
2018-07-24	2018-055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4,000	2018.7.19-2018.7.20	1.6%-2.95%	4,000	0.18	自有资金
2018-07-24	2018-05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8,000	2018.7.20-2019.1.31分批赎回	1.8%-3.3%	5,700	54.79	自有资金
2018-11-30	2018-089	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理财产品	4,000	2018.8.7-2018.8.24	1.80%-3.30%	4,000	4.62	自有资金
2018-11-30	2018-089	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理财产品	2,500	2018.8.31-2018.9.6分批赎回	1.40%-3.10%	2,500	0.61	自有资金
2018-11-30	2018-089	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3,000	2018.9.7-2018.10.9	4.40%	3,000	11.57	自有资金
2018-11-30	2018-089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900	2018.9.21-2019.2.2分批赎回	2.20%-3.25%	1,900	13.39	自有资金
2018-11-30	2018-089	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1,700	2018.9.30-2019.5.17	1.65%-3.10%	1,700	32.77	自有资金
2018-11-30	2018-089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047期	3,000	2018.10.16-2018.12.17	4.20%	3,000	21.06	自有资金
2018-11-30	2018-089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900	2018.10.26-2019.2.2分批赎回	2.20%-3.25%	2,900	21.92	自有资金
2018-11-30	2018-089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077期	4,000	2018.11.28-2019.2.27	4.35%	4,000	42.90	自有资金
2018-12-29	2018-096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10,000	2018.12.11-2019.3.11	4.35%	10,000	107.26	自有资金
2018-12-29	2018-096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090期	4,000	2018.12.13-2019.3.14	4.45%	4,000	43.89	自有资金
2018-12-29	2018-096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12.20-2019.3.20	4.25%	3,000	31.44	自有资金
2018-12-29	2018-096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5,000	2018.12.28-2019.1.31分批赎回	1.7%-3.15%	5,000	8.87	自有资金
2019-4-30	2019-047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1.10-2019.4.10	4.27%	4,000	42.41	自有资金
2019-4-30	2019-047	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3,000	2019.1.18-2019.4.23	4.30%	3,000	65.48	自有资金
2019-4-30	2019-047	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	900	2019.2.2-2019.5.9	2.35-2.5%	900	4.60	自有资金
2019-4-30	2019-047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7天	10,000	2019.3.20-2019.5.16	4.00%	10,000	62.47	自有资金
2019-5-25	2019-058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2,700	2019.4.30-分批部分赎回	2.9-3.1%	1,300	2.82	自有资金
2019-5-25	2019-058	国开共赢201766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9.5.8-2019.6.7	3.7%			自有资金
2019-5-25	2019-058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6,000	2019.5.17-分批赎回	2.9-3.1%	6,000	1.50	自有资金
2019-5-25	2019-058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5.23-20205.22	4.05%			自有资金
2019-5-25	2019-058	结构性存款	6,000	2019.5.23-20205.22	4.20%			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9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上述事项进展如下:

一、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资金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金额	是否按期收回	收益金额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是	19.972603

二、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期限:91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6）产品成立日:2019年05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8月23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9）购买金额:2,000万元

（10）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保本的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控制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18,000万元。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46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董事会秘书韩雪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雪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韩雪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韩雪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韩雪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朱要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9-03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5月24日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有关方完成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预计不晚于2019年5月27日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5月24日